

01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02 113年度訴字第136號

03 公訴人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被告 秦文倉

05
06
07
08
09 上列被告因違反藥事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
10 字第2038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
11 述，經本院告知簡式審判程序意旨，並聽取公訴人、被告之意見
12 後，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行簡式審判程序審理，並判
13 決如下：

14 **主文**

15 秦文倉犯轉讓禁藥罪，共二罪，均處有期徒刑三月。應執行有期徒刑四月。

16 **犯罪事實及理由**

17 **一、犯罪事實**

18 秦文倉明知甲基安非他命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
19 2款規定列管之第二級毒品，且甲基安非他命更屬藥事法管
20 制查禁之禁藥，依法不得持有、轉讓，竟基於無償轉讓之犯
21 意，分別為以下犯行：

22 (一) 於民國112年6月4日10時許，在位於花蓮縣○○鄉○○○
23 街0巷00號302室之秦文倉住處見面，由秦文倉將甲基安非
24 他命置於玻璃球內燒烤，再交由陳秋金吸食所生煙霧之方
25 式，無償轉讓約2至3口吸食量之甲基安非他命與陳秋金1
26 次。

27 (二) 於112年6月8日17時36分許，在上開秦文倉住處見面，由
28 秦文倉以上開方式，無償轉讓約2至3口吸食量之甲基安非
29 他命與陳秋金1次。

30 二、上開犯罪事實，有下列證據可資證明：

- 01 (一) 被告秦文倉於警詢、偵查、本院準備及審理程序中之自
02 白。
- 03 (二) 證人陳秋金於警詢、偵查中之證述。
- 04 (三) 本院112年聲監續字第177號通訊監察書暨所附電話附表、
05 門號0000000000號於112年3月29日至112年11月15日期間
06 之通訊監察譯文、通聯調閱查詢單、門號0000000000號之
07 通訊軟體LINE好友搜尋擷圖。
- 08 (四) 本院113年聲搜字第63號搜索票、自願受搜索同意書、花
09 蓮縣警察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
- 10 (五) 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證人陳秋金指認被告）。

11 三、論罪、刑之減輕及酌科

- 12 (一) 甲基安非他命除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所
13 規定之第二級毒品，亦屬藥事法第22條第1項第1款所稱之
14 「禁藥」，被告前揭轉讓甲基安非他命與陳秋金之行為，
15 同時該當藥事法第83條第1項轉讓禁藥罪及毒品危害防制
16 條例第8條第2項轉讓第二級毒品罪之構成要件，然被告轉
17 讓與陳秋金之毒品數量，並無證據可資證明已逾毒品危害
18 防制條例第8條第6項所定應予加重其刑之數量標準，陳秋
19 金於案發時又為成年人，有以統號查詢個人基本資料查詢
20 結果1紙在卷可稽（見警卷第83頁），是自應依重法優於
21 輕法之原則，擇較重之轉讓禁藥罪論處。
- 22 (二) 核被告所為，均係犯藥事法第83條第1項之轉讓禁藥罪。
- 23 (三) 被告轉讓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前，持有之行為固為低
24 度行為，然高度之轉讓行為既已依藥事法加以處罰，依法
25 律適用完整性之法理，其低度之持有甲基安非他命行為，
26 自不能再行割裂適用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加以處罰，而藥事
27 法對於持有禁藥之行為未設有處罰規定，故無從認定轉讓
28 吸收持有，併此敘明。
- 29 (四) 被告上開所犯，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 30 (五) 刑之減輕與否之說明

31 1.不適用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項規定：

- 01 (1)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項供出毒品來源，因而查獲
02 其他正犯或共犯之減免其刑規定，係指犯罪行為人供出本
03 案轉讓毒品犯罪來源之對向性正犯（如毒品之來源或上
04 游），或本案與其具有共同正犯、共犯（教唆犯、幫助
05 犯）關係之毒品由來者的相關資料，使具有調查或偵查犯
06 罪職權之公務員知悉而對之發動調查或偵查，並因此而確
07 實查獲其人、其犯行者，始屬之（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
08 字第2846號判決意旨參照）。是若被告已供出來源，然迄
09 審理辯論終結前尚未查獲者，難邀此寬典。
- 10 (2)查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雖稱係向王坤智購買本案所轉讓
11 之甲基安非他命，然王坤智已於113年2月12日死亡，有戶
12 彙政資訊網站查詢-個人基本資料1紙可憑（見本院卷第37
13 頁），自無因被告之供出毒品來源，因而查獲其他正犯或
14 共犯之情形，是無從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項規
15 定減免其刑。

16 2.適用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規定：

17 被告於警詢、偵查及本院準備、審理程序中均自白不諱，業
18 如前述，因其性質上仍為轉讓毒品案件，雖藥事法無自白減
19 刑之規定，然本於相同事物應為相同處理之法理，及法秩序
20 一致性之要求，且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僅係刑之
21 減輕之特別規定，無涉該當犯罪之不法要件，縱法規競合而
22 適用較重之藥事法第83條第1項轉讓禁藥罪論處，惟被告於
23 偵、審中均已自白犯罪，仍應適用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
24 第2項之規定減輕其刑，是被告本案犯行均應依上開規定減
25 輕其刑。

26 (六)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1.明知甲基安非他
27 命非但戕害自己身心，並有危害社會治安之虞，竟轉讓禁
28 藥與他人，惟被告無償轉讓之對象單一、轉讓數量甚微，
29 與向不特定人轉讓之毒梟或盤商所造成之社會危害相比，
30 情節較為輕微；2.兼衡酌被告之犯罪動機、目的、手段、
31 其前案紀錄表所示之素行（見本院卷第13至19頁）、其配

偶與兒子均領有中度程度之身心障礙證明（戶口名簿1紙、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證明正反面翻拍照片2紙，見偵卷第47至50、53頁）及其所陳之學歷、婚姻、工作、家庭經濟狀況（見本院卷第56頁）等一切情狀（被告雖自白犯行，但已於前開適用減刑事由時加以考量，此處不再重複評價），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又被告所犯轉讓禁藥罪係最重本刑為7年以下有期徒刑之罪，非屬刑法第41條第1項所定得易科罰金之罪，自毋庸併予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附此敘明。另本院考量被告所犯各罪，時間相近、犯罪態樣均同、數罪對法益侵害之加重效應等因素，定其如主文所示之應執行刑。

四、沒收

（一）本案雖扣得安非他命2包、海洛因2包，然卷內並無證據證明上開等物含有毒品成分，且上開等物僅有安非他命2包屬被告所有，亦無證據證明該等被告所有之扣案物係供本案犯罪所用、預備或因本案犯罪所得之物，爰不予宣告沒收。又其餘被告所有之扣案物，均與本案無關，亦不予宣告沒收。

（二）被告用以聯繫證人陳秋金所使用之手機（插用門號0000000000號SIM卡1張），為供被告本案犯罪使用之工具，業據被告供認在卷（見警卷第18頁），然被告於本院審理中供稱該手機業已損壞，復未據扣案，且依現有卷證復不能證明其仍然存在，爰不另為沒收之諭知。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刑法第11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黃蘭雅提起公訴，檢察官陳宗賢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8　　日
　　　　　　刑事第一庭　法官　李珮綾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01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
02 送上級法院」。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8 日

04 書記官 戴國安

05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6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8條第2項

07 轉讓第二級毒品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08 70萬元以下罰金。